

龙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龙湖区财政局

汕龙扶办〔2018〕4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

新溪、外砂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鸥汀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8〕46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汕扶办〔2018〕2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将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（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增收的项目。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以及市、区《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

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6 月 27 日

附件:

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人, 万元

各 镇	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	金 额
合 计	1480	572
新溪镇	695	268.60
外砂镇	754	291.42
鸥汀街道	31	11.98

注: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是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系统精准识别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录入数据。